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碩士暨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105.4.29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108.2.22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明確規範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之相關事宜，特訂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人數上限 15 人為原則、下限 8 人（博士班學生 7 年級以上、碩士班學生 5 年級以上不列入指導人數計算）。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人數在 8 人以下者，不可拒絕指導學生。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本校他系所及外校學生不列入指導人數計算。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系專任教師或共聘教師為優先，其次為本系兼任教師及本校他系所專任教師。若因論文研究需要，得加選本校他系所或外校教授一人為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以二人為限。
- 四、教師同意擔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後，應於「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上簽名，再由各班班代收齊後，依系辦規定之時間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檔備查。
- 五、本系研究生簽訂「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時間為：
 - （一）博士班：二年級下學期開學第 4-6 週。
 -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一年級下學期開學第 4-6 週。
 - （三）碩博士班先修生簽訂「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時間同上。
- 六、本系兼任教師或本校他系所專任教師擔任本系學生之共同指導教授或個別指導教授，無須提送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 七、為保障師生之權益，教師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指導教授，須由教師填寫「放棄指導研究生聲明書」；或本系研究生因故擬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由研究生填寫「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並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 八、研究生如需央請校內外機構或專家學者協助論文相關事宜，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為之。違反者，提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